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補充公佈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佈內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投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投資協議已修訂如下：

1. 「管治權比例」的定義已修訂為「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債券」。
2. 該公佈「投資協議 — 終止投資協議」一段所述的投資協議相關條款已修訂為「倘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於任何時間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權利及／或義務的情況下，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將被免除及解除。」。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載列的投資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